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2,259,67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4,3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3,428,378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顾家集团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8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5月30日 |
| 持股数量 | 103,171,483股 |
| 持股比例 | 12.5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2,259,678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9.1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44%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顾家集团 | 否 | 2,800,000 | 否 | 否 | 2024年5月30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71 | 0.34 | 补充流动资金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顾家集团 | 103,171,483 | 12.55 | 102,259,678 | 102,259,678 | 99.12 | 12.44 | 0 | 0 | 0 | 0 |
| TB Home Limited | 41,176,766 | 5.01 | 41,168,700 | 41,168,700 | 99.98 | 5.0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4,348,249 | 17.56 | 143,428,378 | 143,428,378 | 99.36 | 17.45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835,28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821,891,5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835,2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2,056,231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758,161.09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2,056,231*1.39)/821,891,519=1.37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7)÷(1+0)=前收盘价格-1.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和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51 | 松霖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6/6 | 2024/6/7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1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4元/股

● 松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9日,转股价为人民币16.58元/股。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13日起,"松霖转债"转股价格由16.58元调整为1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12月8日起,"松霖转债"转股价格由16.38元调整为16.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89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松霖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6.13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89元/股,因此计算出松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6.13-0.189=15.941,松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松霖转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988,4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109,823.6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序号 | 股东 |
|---|---|
| 1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2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周华松 |
| 4 | 吴文利 |
| 5 | 周华柏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01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立峰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宝山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梨女士、刘家龙先生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监事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李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刘家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梨女士

李梨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新南利电业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项目管理员;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李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梨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刘家龙先生

刘家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电气部领班;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电气部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电气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高级电气工程师、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电气主管、监事。

刘家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家龙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兆春先生、宋小宁先生、黄宝山先生、杨永兴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61元/股),已触发"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拟本次不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7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生产部门和职能部门搬至洪湾园区,现需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注册地址的变化,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1)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楼、三楼-1

(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条目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 ……<br>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 ……<br>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楼、三楼-1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王兆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陈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付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成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2人,符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冰女士、谭立峰先生、黄宝山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李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谭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拟提名黄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付林先生、曾宪之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王兆春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董事王兆春先生、曾宪之先生、付林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王兆春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

该议案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杨永兴先生、黄宝山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杨永兴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兆春先生

王兆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3月任珠海市裕扬针织厂员工;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珠海市兴华机械厂员工;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个体工商户)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兆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副总经理的付林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监事会主席的成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32%,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9%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兆春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陈均先生

陈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付林先生

付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TCL汤姆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测试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付林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长、总经理的王兆春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监事会主席的成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49%。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7%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付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成君先生

成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体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瑞泰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威能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成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长、总经理的王兆春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副总经理的付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成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立峰先生

谭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现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立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谭立峰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谭立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李冰女士

李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在贵州大学法律系任教。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远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2月29日至今任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冰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李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黄宝山先生

黄宝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助理;200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现兼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宝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黄宝山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